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1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廸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9/19-20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選舉主席的程序已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展開。在該次會議

上，何啟明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而提名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時間所限，有關選舉在該次會議上暫停，因此選舉主席的提名程序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進行。

2. 因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張超雄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負責主持選舉。梁議員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77(7)條訂明，"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鑒於邵家臻議員已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邵議員不能兼任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梁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耀忠議員宣布何啟明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朱凱廸議員，並獲邵家輝議員附議。朱凱廸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朱凱廸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委員察悉，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將於會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94/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19-20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9 年 11 月 8 日會議的政策簡報會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8. 主席表示，委員藉立法會 CB(2)40/19-20(01)號文件得悉，由於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並無任何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新政策措施，故教育局建議無需於即將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就香港資歷架構另訂討論事項。主席建議，若委員擬討論任何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事宜，可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委員表示贊同。

2019 年 11 月的例會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加強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及

(b) 2018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10.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快將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15 日